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9 号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,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,943. 55 万元,占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.73%,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日